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7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燕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7日起生效。陳女士將與本公司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的聯席董事。陳女士於2011年加入方圓企業服務，具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女士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